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：激励计划）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姜玉梅 潘席龙 王新

2023年10月26日